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丹	焦道杰
电话	0561-4962999	0561-49665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子信箱	qy@hbcoal.com	619564@hbco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916,199,983.42	87,744,917,337.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6,985,316.02	42,388,718,498.68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12,112,980.46	37,226,822,268.37	-44.64
利润总额	1,086,132,743.36	3,293,660,068.94	-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615,565.91	2,936,271,226.05	-6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340,705.97	2,887,200,419.87	-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943,249.91	5,399,370,619.65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7.27	减少4.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3	-6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00	-65.1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47	1,628,612,14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28,454,47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7,531,744	0	无	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6,945,412	0	无	0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手创新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26,320,00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5	25,564,464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可转债产品-自有资-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0.93	25,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609,664	0	无	0
安徽省皖维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2,008,017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2	19,266,0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对其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手创新第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葛春贵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同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丹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春贵	董事、总经理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	否
邵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离任均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葛春贵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葛春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周二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邵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召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由孙方宪先、葛春贵先、刘杰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孙方宪先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裴仁彦先生、孙方宪先、葛春贵先、姚圣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裴仁彦先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敏先生、邱丹先生、陈金华先生、姚圣先生、裴仁彦先生5名委员组成,王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由孙方宪先、邱丹先生、周二元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孙方宪先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孙方宪先、裴仁彦先生、邱丹先生、姚圣先生、李桂臣先生5名委员组成,孙方宪先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敏先生、刘杰先生、陈金华先生、姚圣先生、裴仁彦先生5名委员组成,王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补选周二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周二元先生方能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二元,男,198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瓦斯办主管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通风副总工程师;2017年2月起历任和南煤矿防突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地测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芦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4年3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集团总经理、安监局局长。

邱丹,男,197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10月起历任选煤厂生产办室秘书;1995年起历任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机电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起历任临涣选煤厂经理副厂长、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杨庄煤矿党委副书记、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2015年1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资源环保部部长、复垦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杰,男,1969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8月起历任淮北选煤厂机电科技术员、助工、党委组织部干事、水洗车间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事部科技科副科长;2004年12月起历任合肥办事处主任兼人事部部长;2010年12月起任临涣选煤厂党委委员、书记;2015年11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工作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武装部部长、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新区党委书记;2017年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新区党委书记,淮北矿业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殷召雄,男,1969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起在朱庄煤矿财务科会计;1993年2月起历任桃园煤矿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2001年12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2004年6月起任朱庄煤矿经理副矿长;2006年6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9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副总会计师、淮矿股份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淮北矿业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3.0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7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8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9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3.10	《公司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3.11	《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	√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01、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路径)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5/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书明联系电话。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9:00之前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道杰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5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3.0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7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8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9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3.10	《公司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11	《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hb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hb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道杰

电话:0561-4955888

邮箱:zqtzb@hb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商品煤	项目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率(%)
	产量	万吨	806.81	1,032.34	-13.71
	销售量	万吨	647.60	803.29	-19.38
	销售收入	万元	540,612.25	919,228.89	-41.18
	销售成本	万元	303,649.58	463,796.90	-33.09
	销售毛利	万元	237,002.67	455,433.19	-49.08

说明:以上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销。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万吨	170.88	169.83	0.62
	销售量	万吨	168.42	170.48	-1.21
	销售收入	万元	238,895.05	362,611.27	-34.1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418.49	2,127.00	-33.31
甲醇	产量	万吨	30.58	16.04	90.65
	销售量	万吨	11.51	11.77	-2.21
	销售收入	万元	24,535.81	25,619.27	-4.2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132.53	2,177.47	-2.06
乙醇	产量	万吨	22.91	7.56	203.44
	销售量	万吨	22.00	6.36	246.91
	销售收入	万元	107,712.14	34,330.53	213.76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896.61	5,397.88	-9.30

说明:甲醇折算、收入、售价等不含公司内销。

三、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洗精煤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率(%)
	采购量	万吨	244.63	243.76	0.36
	采购金额	万元	266,463.34	412,464.08	-35.40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89.22	1,692.07	-35.63
	消耗数量	万吨	245.28	245.29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2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形成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万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有关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删除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局局长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局局长等。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数按照每股一元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数按照每股一元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为记名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煤炭资产、现金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维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煤炭资产、现金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693,258,7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3,258,709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693,258,7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3,258,709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员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款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垫付资金、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份每年度的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初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当年度股份发行的计划。公司发行股份,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股份的申请并报经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的计划,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至少保存一年。 股东名册至少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股份数量; (三)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四)发行股份的类别、种类及数量; (五)股东名册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股份数量; (三)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四)发行股份的类别、种类及数量; (五)股东名册的其他内容。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最初证据。但有证据证明股东名册的记载不实的,除外。股东名册的更正,不影响在更正前有权享有股东权利的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选举和罢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选举和罢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建议或质询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公司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出席公司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